

行政许可决定公开书

云南宏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向本机关提出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行政许可的申请，本机关受理后，经依法审查，根据《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620号）规定，于2021年5月20日作出了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行政许可决定（相关文书的编号：LW530020090001），现予以公开。

